

4-2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68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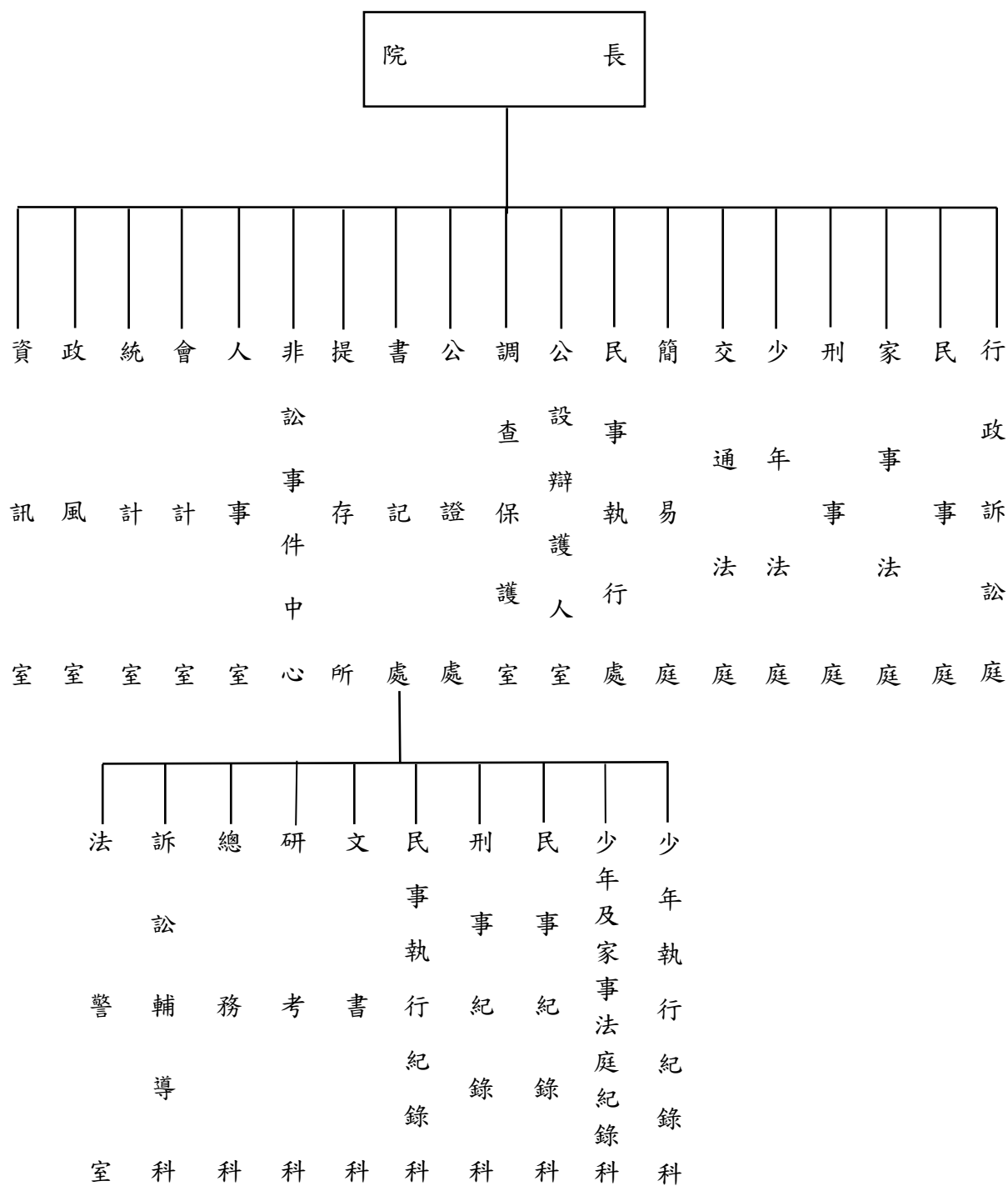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59	255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367 人，較上年度減列 10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法警 1 人，減列聘用人員 15 人。
法 警	33	32	1	
工 友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14	14		
聘 用	48	63	-15	
約 僱	1	1		
合 計	367	377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廣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服務效能，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各項法制，增進司法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妥善解決家庭紛爭；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3. 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提昇司法透明度：透過舉辦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藉由國民的參與，使國民得以直接在法院形成判決過程中，提供生活經驗、法律感情等，獲得與外界對話跟反思機會，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同時於校園推廣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及原理原則，深耕校園法治教育。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持續推動民、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配合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建立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6.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的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信賴；配合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電話應對；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落實便民親民理念。

7.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之管道，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參訪，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持續主動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等，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9. 落實各項一般行政業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分送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並本於客觀態度執行所屬同仁之考評。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遵照司法院頒訂之法官守則，法官應公正廉明、超然獨立審判；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切實遵照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並依本院自訂之開庭逾時管考標準辦理，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			
	三	落實各項政風業務					利用廉政會報會議之平台，推動政風工作，並配合上級規劃辦理專案訪查，加強專案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監辦採購業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頒訂之相關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查工作；加強宣導關於財產申報、請託關說等規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定期辦理本院安全維護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四					屬行行政革新措施				屬行分層制度，明確劃分權責，提高辦案效率；實施行政革新方案，採彈性上下班，各單位主管並依相關考勤要點規定切實執行辦理。
	五					推行四大公開				落實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資訊公開、獎懲公開。
	六					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檢查、業務稽催作業				依據各類案件相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各列管事項，定期辦理稽催；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工作，定期督同各主管實施紀錄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每週查核，並將相關民眾反應表單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並分由研考科或訴訟輔導科查證及列管，確實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按月陳報司法院；每季不定期實施出納會計檢查，定期追蹤收發經收之現金、票據未銷帳情形。
	七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				切實依照司法機關檔案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檔卷管理並改進文卷保存，並加強科學管理，持續注意檔卷室防火、防潮、防蟲蛀等安全設備。
	八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對消耗品之領用加強管制並設定領用上限，杜絕不當浪費；持續推動行政E化系統，提高同仁效率，減少紙張及公文傳閱等行政資源耗費。加強相關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九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定檢測民眾服務查詢機及相關硬體設備，以供民眾查詢；督導所屬人員建立便民禮民服務觀念；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充實常用書狀範例，以便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定期舉行司法志工座談及辦理相關基礎及專業訓練，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定期辦理相關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及汰換，落實資通及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宣導；持續辦理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及相關資訊業務網站服務窗口。			
	十一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					每 1 至 2 年舉辦法警平時訓練，每 3 至 6 個月召開院內法警風紀檢討會議，相互交流並溝通工作經驗；對於進入法庭區民眾採人、物分離檢查，確保法庭開庭安全；加強人犯安全戒護工作，防止人犯脫逃、自殘等情形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民事訴訟審判					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目標，對於久懸未結或擱置未進行之案件，定期稽核並由所屬庭長及院長督促辦理；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加強辦理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相關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訴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增進整體效率，保障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刑事案件審判					加強一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功能，並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預定目標；重大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積極督導清理遲延案件，並防止其發生；加強指定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行使羈押權；積極加強清理通緝案件；迅速處理假釋案件，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護受刑人之權益；審慎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並遵守其秘密性與機密性原則；落實性侵害犯罪陪同制度，妥適保障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遵依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計畫及校園宣導措施，辦理模擬法庭之演練及校園法治宣導。
	三					民事執行事件				提高強制執行績效，適時保障債權人利益並定期召開處務會議，隨時檢討並交換意見；持續清理民事執行積案、案款，辦理發還或提存；落實代理人制度，隨時協助處理來電或到院詢問當事人，避免民怨。
	四					行政訴訟業務				注意事件進行之正確性，避免結案日數超過管考基準；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繫屬後，先進行審查，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實體審理起算辦案期限，以提升辦案速度。
	五					非訟事件之處理				切實遵照相關非訟法規審查，並配合電腦作業隨收隨結，並積極與轄區及全國各金融及電信業者聯繫，鼓勵其多加使用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系統，以提高督促程序債權人使用網路聲請支付命令之比例，節省法院勞費，並提高行政效率。
	六					簡易庭之功能				切實遵照法院辦理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高審判績效。
	七					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使少年法庭重視該調查報告意見，並多參加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切實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減少少年非行；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確定後，儘速送矯正機關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行，避免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以維護少年權益。
	八					調查保護業務實施				告知、保障當事人法定權利，發揮國家親權主義宗旨，控制犯罪、適時多元介入監督、輔導，提升司法少年守法、有利社會與自我健全發展；針對高風險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輔助服務；激勵專業工作者秉持終身學習信念、精進專業知能、自我激勵潛能與永續服務能量。
	九					家事事件及調解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致力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					公證業務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減少訟源；監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結婚公證於公告之例假日配合受理。
	十一					提存程序業務推行				切實依照提存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審慎辦理領取回事件，以防冒領；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日起已逾 10 年者，提存人如符合資格積極聯繫向本院聲請領回；清償提存事件於將屆滿 10 年之前 1 年，函催受取權人速向本院聲請領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門禁刷卡系統。				維護法官同仁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預算數 99.91 %。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 3.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4. 本計畫全年度民事案件實際辦結 30,564 件、刑事案件實際辦結 13,589 件、民事執行案件實際辦結 50,060 件、少年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1,291 件、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5,175、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 49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結 669 人、公證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1,908 件、提存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1,041 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實際辦結 295 件。 5.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預算數 96.73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觀護車及登山勘驗車各 1 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3.95%。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8.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案件辦結 16,326 件、刑事案件辦結 6,395 件、民事執行案件辦結 25,333 件、少年事件辦結 600 件、家事事件辦結 2,531 件、家事事件調查案件辦結 22 件、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263 人、公證業務案件辦結 610 件、提存業務案件辦結 481 件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102 件。 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6.6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遠距視訊設備及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籌措規劃中，將遵照預定計畫時間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9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3	1	1	合 計	100,442	106,344	97,571	-5,9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0	1,210	873	-4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0	1,210	873	-40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95	0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40102 怠金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1,200	767	-400	
				0405540201 沒入金	800	1,200	767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40300 賠償收入	-	-	11	-	
				0405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4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589	100,589	92,862	-5,00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589	100,589	92,862	-5,00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4,120	99,570	91,428	-5,450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86,403	93,180	83,806	-6,7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5,300	4,300	5,263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2,300	2,000	2,248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117	90	112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7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1,019	1,433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1,019	1,433	45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86	260	-60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86	260	-60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6	6	28	0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2	2	2	0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4	4	27	0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80	232	-6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17	4,459	3,576	-442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017	4,459	3,576	-442	
7	48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017	4,459	3,576	-44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	-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17	4,459	3,554	-44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4,732	532,085	2,647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534,732	532,085	2,647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76,951	478,145	-1,194	1. 本年度預算數476,951千元，包括人事費445,263千元，業務費31,556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45,2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54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4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7,797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55,111	52,511	2,600	1. 本年度預算數55,111千元，包括業務費51,362千元，設備及投資3,7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75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1,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35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956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57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12	1,171	1,241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2	1,171	1,2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門禁刷卡系統等經費2,412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遠距視訊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71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0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3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00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0405540201		
				沒入金	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6,40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民事 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403	
	4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6,403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6,403	
			1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86,403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3,223千元。 2. 執行費33,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3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 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00	
	4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5,3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1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3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0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300	
		3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00			
				0505540203		
				公證費	2,3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7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7	
				0505540200		
		4		司法規費收入	117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11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92千元。 2.執行費1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6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6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69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9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2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4
			2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0700000000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0705540500	20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17	
	48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017	
		1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017	
			2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017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3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957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6,95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5,26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5,26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45,26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6,364千元，係職員259人、法警33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64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620千元，係聘用48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2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4.獎金61,15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1,153		(1)考績獎金24,8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293		(2)年終工作獎金36,35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3,137		5.其他給與6,293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96		(1)休假補助6,193千元。
1055 保險	26,3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3,13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43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4,500千元。
			(3)值班費1,2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1,39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8,39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0千元。
			8.保險26,3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7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1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03		1.業務費15,10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288		(1)水電費9,288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6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辦公廳室電費8,996千元。
2027 保險費	135		(2)土地租金296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7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350		(3)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3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2		(4)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1,35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32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0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2>辦公事務費646千元。
			(6)一般事務費73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67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08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5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4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5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7		2.通訊費31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27 保險費	8		3.資訊服務費1,59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2051 物品	3,08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76,9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6		5.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9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
			7.物品3,08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7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4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4,73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0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1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2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00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82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6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5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479千元，係辦理本院及所屬嘉義、朴子簡易庭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29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5千元。
			11.國內旅費21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111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2.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5.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0件。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4.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150件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5.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6.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7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7.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450件。8.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9.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10.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1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1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13.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14.加強推廣公證業務。15.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29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293		1.通訊費7,7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85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9		(2)郵資費7,200千元。
2051 物品	92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9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0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03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29千元。
			(3)調解報酬970千元。
			3.物品9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26千元。
			4.一般事務費4,68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94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91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5.國內旅費2,603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8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418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1,46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19		1.業務費17,71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07		(1)通訊費4,2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25		<1>電話等通信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662		<2>郵資費3,9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2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2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3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4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9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49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3)物品6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4)一般事務費701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5)國內旅費3,02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6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2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4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1,71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19		1.通訊費9,1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199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60		(2)郵資費9,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物品3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980		3.一般事務費18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9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43	家事庭	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4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		(2)郵資費9千元。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16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956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56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7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郵資費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6		2.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4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71千元。		
2057 給養費	1,789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9		(3)少年事件鑑定費533千元。		
			4.物品5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6.給養費1,78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79千元，包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5,1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6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		1.通訊費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09 通訊費	3		2.物品9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96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4.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57	行政訴訟科、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0		(2)郵資費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2.物品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12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門禁刷卡系統。

預期成果：
汰購門禁刷卡系統，維護法官同仁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2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購門禁刷卡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2		
3020 機械設備費	2,4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5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25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6,951	55,111	2,412	258	534,732
1000 人事費	445,263	-	-	-	445,26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64	-	-	-	256,3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20	-	-	-	30,6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	-	-	10,000
1030 獎金	61,153	-	-	-	61,153
1035 其他給與	6,293	-	-	-	6,293
1040 加班值班費	33,137	-	-	-	33,1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96	-	-	-	21,396
1055 保險	26,300	-	-	-	26,300
2000 業務費	31,556	51,362	-	-	82,91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9,288	-	-	-	9,288
2009 通訊費	313	21,337	-	-	21,650
2012 土地租金	296	-	-	-	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7	-	-	-	1,597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143	14	-	-	1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	-	-	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1,110	-	-	11,339
2051 物品	4,432	2,654	-	-	7,086
2054 一般事務費	5,470	5,826	-	-	11,296
2057 給養費	-	1,789	-	-	1,7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63	-	-	-	3,5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2	-	-	-	8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4	-	-	-	4,404
2072 國內旅費	219	8,632	-	-	8,851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3,749	2,412	-	6,16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412	-	2,412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49	-	-	3,74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258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5,263	82,918	132	-
				司法支出	445,263	82,918	132	-
		1		一般行政	445,263	31,556	132	-
		2		審判業務	-	51,36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528,571	-	6,161	-	-	6,161	534,732
258	528,571	-	6,161	-	-	6,161	534,732
-	476,951	-	-	-	-	-	476,951
-	51,362	-	3,749	-	-	3,749	55,111
-	-	-	2,412	-	-	2,412	2,412
-	-	-	2,412	-	-	2,412	2,412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2,412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	-	-	2,41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412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41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749	-	-	-	6,161
-	-	3,749	-	-	-	6,161
-	-	3,749	-	-	-	3,749
-	-	-	-	-	-	2,412
-	-	-	-	-	-	2,4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6,3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6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六、獎金	61,153	
七、其他給與	6,293	
八、加班值班費	33,1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396	
十一、保險	26,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5,263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9	255	-	-	33	32	-	-	11	11	1	1	14	14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59	255	-	-	33	32	-	-	11	11	1	1	14	1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8	63	1	1	-	-	367	377	412,126	400,778	11,34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596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48	63	1	1	-	-	367	377	412,126	400,778	11,3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09	1,998	1,668	25.60	43	9	75	5605-LZ。 (預計109.09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1	4,009	2,400	21.70	52	34	42	KJA-710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7.12	4,009	2,400	21.70	52	26	42	KJA-71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624	25.60	16	3	6	KV3-063、KV3 -06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0	101	624	25.60	16	3	6	LV6-480、LV6 -48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0	124	624	25.60	16	3	6	L6V-220、L6V -2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3	124	624	25.60	16	3	6	L7F-131、L7F -13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8303-R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8305-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5.60	45	51	22	8429-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5.60	45	51	22	8430-R2。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25.60	45	51	14	8973-UJ。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25.60	45	51	14	8975-UJ。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4	4379-Q5。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25.60	45	51	14	4668-Q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25.60	45	9	18	BDD-1080。
1	觀護車	4	108.09	1,798	1,752	25.60	45	9	18	BEE-7823。
1	登山勘驗車	4	108.08	2,359	1,752	25.60	45	9	22	BCZ-9195。
	合 計				28,236		704	515	385	

預算員額：	職員	25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33 人	聘用	4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7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8,470.75	748,088	1,486		-	-
二、機關宿舍	97戶	9,946.48	61,442	5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1	4,294	3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3戶	9,066.28	57,148	546		-	-
三、其他	19座	-	8,018	-		-	-
合 計		48,417.23	817,549	2,08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470.75	-	-	1,486
	-	-	-	-	9,946.48	-	-	598
	-	-	-	-	212.39	-	-	17
	-	-	-	-	667.81	-	-	35
	-	-	-	-	9,066.28	-	-	546
	-	-	-	-	-	-	-	-
	-	-	-	-	48,417.23	-	-	2,0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56,963	71,180	-	2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56,963	71,180	-	29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2	-	-	528,571
-	132	-	-	528,57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161	-	6,161	534,732
-	6,161	-	6,161	534,73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